

证券代码：400231

证券简称：保力新 5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3 号）同意，公司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女士在内的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4,508,670 股，发行价格为 1.73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9.1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 17,400,951.5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2,599,047.53 元。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后更名为“华源证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将 249,999,999.10 元扣除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16,036,500.00 元（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5,128,773.58 元）后的余额 233,963,499.10 元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余发行费用由公司从募集账户支付。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 B2004 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收入净额	
13,036.63	3,101.13	4,000.00	2,972.62	284.60	570.57

注：“其他”指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八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保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2,972.62万元（含利息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保力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保力新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分别在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高新区支行、浙商银行西安分行、浙商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

公司与华源证券（原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华源证券（原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西安分行、浙商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西安分行	21000021830013448	16,805.74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34952229	26,924.74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高新区支行	129904694710909	9.71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	7910000010120100780133	5,661,927.08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7910000110120100136967	0.51
合计			5,705,667.78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2024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23,259.9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73.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72.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29.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72.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7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	否	13,259.90	13,259.90	3,096.87	8,933.01	67.37	2024-6-30(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保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000.00	117.10	4.26	121.36	103.64	2023-12-13已终止(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7,003.00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2,972.62	2,972.62	2,972.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259.90	23,349.62	6,073.75	19,029.99					
合计		23,259.90	23,349.62	6,073.75	19,029.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公司募投项目由内蒙古子公司负责实施，报告期内内蒙古子公司实施进度一定程度上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p> <p>注 1：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部分设备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4 月 25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再次调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p> <p>注 2：保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终止保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决议通过后该募集专户新增银行结息 4.26 万元，继续用于支付决议前未支付完毕的合同质保金等，2024 年 1-6 月累计支付 4.26 万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根据锂电池电芯行业的发展趋势，在能量密度、安全性及循环寿命等方面占据优势的大圆柱电芯具备增长潜力，公司一直以来深耕圆柱电芯路线，后续公司计划将研发重点聚焦到大圆柱电芯产品上。鉴于公司已完成大圆柱电芯产品的前期的研究开发工作，并具备研发测试设备，在满足公司现阶段募投项目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同时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业</p>									

	务发展规划，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公司累计投入的金额 117.10 万元，公司拟将其余募集资金 2972.62 万元（含利息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归还

	<p>至募集账户。</p> <p>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和 2 月 19 日分别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 1,8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累计归还 2,000.00 万元。</p> <p>3、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4、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延期归还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结余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结项，该项目承诺投资额 13,259.90 万元，累计已投入 8,938.26 万元，待支付 3,859.6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708.20 万元（含利息净额）。</p> <p>结余原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705,667.7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将主要用于支付募投项目供应商尾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